



对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思考

上海杉达学院 钱静芳

【摘要】 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对其进行改革势在必行。本文在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几点改革建议。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税制模式 起征点 税收征管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我国自1980年开征个人所得税以来,虽对税法进行过多次修改,但从目前情况来看,个人所得税法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针对此问题,笔者谈几点看法。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问题

1. 税收执法受地方政府影响。 税法是以行政执法为主的法律,某些地方政府以发展地方经济和吸引人才为借口,擅自越权颁布违反国家统一税法精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私自提高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额或擅自扩大免税项目,造成国家税收流失。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的分项计征的方式亟须改进。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仅仅只对工薪阶层有效(其个人所得税征收额占个人所得税征收总额70%以上),而某些应征的税无法征收,这除了与工薪阶层和知识分子纳税意识较强有关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工薪收入较严格地实行代扣代缴制,逃税可能性较小。目前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普遍不强,大多数纳税人对履行纳税义务表现得较为被动和淡漠,普遍存在着不催不缴、不查不缴、能拖则拖、能瞒则瞒的心理。

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要求,则应选择权益性融资。

3. 纳税筹划方法的运用是否能够使税后利润最大化。 一般的纳税筹划方法都是以追求少缴税和不缴税为目的,但在某些情况下,纳税筹划方法的使用却表现出多缴税的现象,而这种表面上的多缴税,实际上却能够给企业(或利益集团)带来更大的税后收益。例如,我国一些合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境外某一高税地设立常设机构,通过转让定价方式把境内利润转移到该机构,虽然企业要负担较高的税款,但能绕开外汇管制,并通过此种方式抽走资本,而且还能把一部分应属于中方投资者的利润占为己有,从而能获得更大的税后收益。

4. 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是否能低成本运行。 纳税筹划方法的低成本运行要求:①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其使用的要求必须与方法使用者的水平相适应,这是因为许多纳税筹划方法的使用效果一般与使用者的纳税能力、财务核算水平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着紧密联系,如果纳税筹划方法的使

2. 按月计征不科学。 现实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有的纳税人每月的收入相对平均,有的纳税人的收入则相对集中于某几个月。而依照现行的税法规定,实行按月、按次分项计征,必然产生对每月收入平均的纳税人征税轻、对收入相对集中的纳税人征税重的情况。如一本专著的出版,可能耗费作者若干年甚至毕生的精力,而其一旦出版则被要求在当月纳税,显然按取得收入月来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做法既不公平又不科学。

3. 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复杂,计征困难。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征税项目分为11个类别,主要有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同时,采用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相结合的方式,并设计了两套超额累进税率,这种税率模式不仅复杂繁琐,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税负不公。如在这些征税项目中,除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偶然所得是按20%的税率按次全额纳税外,其余项目均适用不同的税率和扣除标准。如果一个纳税人同时涉及几个纳税项目收入,且又有境

用要求与使用者的水平相差较大,则该方法使用的预期目标将难以实现。②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其实施的成本必须是相对较低的,这是因为许多纳税筹划方法的使用往往要求对企业当前的一些经济活动和资源配置进行适度调整,而这一过程一般会伴随相应成本费用的追加,如果不考虑追加成本的问题,则容易造成方法选择的失误。③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其实施的结果必须容易被税务机关认可,这是因为纳税筹划方法实施的结果通常表现为一系列的涉税行为,而这些涉税行为是否能够获得税务机关的认可关系到纳税筹划方法预期目标能否实现以及实现成本的高低。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赵连志.税收筹划操作实务.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1
- ②樊虹国,满莉.新避税与反避税实务.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9
- ③刘建民等.企业纳税筹划理论与实务.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内、境外收入,则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就更为复杂。项目众多的扣税方法,不能反映纳税人真实的纳税能力。

4.个人所得税征管存在不少问题。个人所得税是所有税种中纳税人数量最多的一种税,其征管工作量相当大,必须有一套严密的征管制度作为保证。我国个人所得税目前实行的是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两种征收方法,但自行申报制度不健全,代扣代缴制度又难以落到实处,征管手段落后,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而且税务机关执法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税款的征收。

另外,由于受目前征管体制的限制,征管信息传递并不准确,而且时效性很差,不但纳税人的信息资料不能跨征管区域顺利传递,甚至同一级税务机关的内部征管与征管之间、征管与稽查之间、征管与税政之间的信息传递也会受阻。同时,由于税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缺乏实质性的配合,信息不能实现共享,形成了外部信息来源不畅、税务部门无法准确判断税源组织征管的现状,从而出现了大量的漏洞。

二、改革建议

1.采取更符合我国国情的税制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个人所得税制。分类所得税制易导致处于同一收入水平的纳税人的纳税负担不相同,这显然是不公平的。随着居民收入来源的多渠道化,传统分类税制的逐一单项计税不仅操作上繁琐,而且还易出现重复计税或遗漏计税的现象。为简化个人所得税征收办法,真正达到调节贫富差距的目的,多数居民期望个人所得税征收采取综合税制模式。由于综合税制模式综合考虑了纳税人的包括各种收入在内的总收入水平,然后以此总收入作为个人纳税的参考,从而能够较好地体现公平原则。

2.调整费用扣除标准,确定合理的免征额。2006年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从800元提高到了1600元,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一项重大改革。但笔者认为,无论起征点是多少,都是针对个人的,没有计算家庭人口,没有考虑赡养系数,如个人收入同样是3000元,两个人都就业的二人家庭和两个人就业的五人家庭,人均纳税负担就存在很大差异。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模式后,应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有关费用扣除的内容。扣除项目包括纳税人为取得纳税所得发生的支出、基本生计费用扣除和特别扣除费用。其中:基本生计费用指纳税人及其配偶和抚养人口的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确定该项扣除项目必须考虑到纳税人的承受能力和国家的有关政策,以及纳税人对教育、医疗、住房和保险等的支出以及有无抚养人口及其数量等。特别扣除费用主要是为保障中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和对特殊弱势群体的扶持照顾进行的薪金所得特别扣除和残疾抚养特别扣除等。对不同的纳税人采用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有利于公平税负。

3.合理设计九级累进税率。我国当前的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九级累进税率。有关统计显示,当前我国就业者月薪收入高于5800元的不足2%。大部分人的月薪收入在800~5800元之间,是工薪个人所得税负担的主要群体,适用现行工薪所得税九级累进税率中的第二级,即适用税率10%的人数比例最多,达到了35%,负担了工薪个人所得税的37.4%;使

用第三级,即适用税率15%的人数达12.4%,负担了工薪个人所得税的47.5%。由此可见,目前我国工薪所得税主要由普通收入阶层承担。

笔者认为,应将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全月应纳税所得额第一级不超过500元的5%税率与第二级超过500~2000元的10%税率合并为第一级,税率为5%,而将原第三级以上税率各降低5%,即最高边际税率由原来的45%调整为40%。这样既体现了宽税基、中税率的立法原则,又可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公平税负。同时,对个人所得税项目中的劳动所得实行同等课税,可避免在税率上对同性所得造成税收歧视,这种做法顺应了世界性税制改革的趋势。

4.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减少税收流失。

(1)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积极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管理。一是尽快建立起完整、准确的纳税人档案体系。依托个人身份证号码编制纳税人识别号,以此为基础,按照“一户式”储存的要求,建立完整、准确的纳税人档案,对纳税人的各项收入来源和与其纳税事项有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归集和整理,并实施动态管理。同时,纳税人识别号还应强制用于储蓄存款、购买房地产等大宗经济活动中,并进而广泛用于经济生活各个领域。二是进一步推进代扣代缴明细申报工作。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其支付收入的个人基本信息和支付个人收入、扣缴税款明细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2)加强对高收入者的重点管理。每年开展的专项检查将继续把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个人列为重点对象。对从专项检查和其他渠道发现的偷逃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违反个人所得税法的案件,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严厉查处并给予曝光,使偷逃税者望而生畏。

(3)继续推行源泉管理。一是认真落实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双向申报的制度;二是积极建立和落实与社会各部门配合的协税制度,重点加强与银行及工商、海关、公安、文化、建设、外汇管理等部门的联系和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4)尽快建立起全国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对个人各项收入信息进行收集和交叉稽核,实现收入监控和数据处理的计算机化。在中央、省建立数据处理中心,并逐步实现税务机关与银行和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网,掌握个人各项收入信息。

(5)积极推动有利于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外部环境的形成,如配合金融部门,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执行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大力普及信用卡消费,加快各银行间联网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配合有关部门,规范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推行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工资的方式,将各种渠道发放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等各种形式的收入,依法纳入个人所得税征管范围;加强与金融、保险、证券、房地产、期货等掌握个人收入情况的部门和单位的信息沟通,为税务机关及时掌握各种经济往来和个人收入情况创造条件。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李文.个税起征点争议.卓越理财,2005;10
- ②徐滇庆,李金艳.中国税制改革.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